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65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吉茂集團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吉茂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紀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加快產品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

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資誠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852	12	\$	261,61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61,525	2		50,8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十二						
		(四)		207,060	8		140,9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8,335	3		59,841	2
130X	存貨	六(四)		744,644	28		621,803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97,112	4		93,45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4,528	57		1,228,523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76,731	37		1,026,274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0,431	2		56,494	2
1780	無形資產			27	-		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231	2		50,3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9,321	2		49,9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6,741	43		1,183,126	49
1XXX	資產總計		\$	2,621,269	100	\$	2,411,649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86,950	22	\$	501,48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109,82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482	1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3,493	-
2170	應付帳款			248,499	10		154,1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13	-		1,4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113,039	4		104,8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39	-		3,6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90,036	4		132,16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0,750	41		1,010,969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11,682	12		289,77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875	-		6,1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91	1		15,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848	13		311,461	13
2XXX	負債總計			1,404,598	54		1,322,430	5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5,359	25		600,41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8,108	16		348,30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7,775	3		86,1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522	2		18,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20	2		80,35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334)	(2)	(	44,52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9,747)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2,903	46		1,089,21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768	-		-	-
3XXX	權益總計			1,216,671	46		1,089,219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1,269	100	\$	2,411,6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1,460,985	100	\$	1,353,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二)	(	1,134,851)	(78)	(	1,065,108)	(79)
5900 營業毛利			326,134	22		288,27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148,079)	(10)	(	131,017)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5,202)	(7)	(	105,2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378)	(2)	(	20,0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9,659)	(19)	(	256,277)	(19)
6900 營業利益			46,475	3		31,9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050	1		10,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577	2	(	3,4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6,042)	(1)	(	14,1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85	2	(	7,478)	-
7900 稅前淨利			67,060	5		24,5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8,376)	(2)	(	8,672)	(1)
8200 本期淨利		\$	38,684	3	\$	15,845	1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26)	(1)	\$	2,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8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68)	(1)		1,9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27)	-	(31,3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14	-	5,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813)	-	(26,01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1)	(1)	(\$	24,0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03	2	(\$	8,24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55	3	\$	16,19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1)	-	(350)	-	
	合計	\$	38,684	3	\$	15,8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74	2	(\$	7,8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1)	-	(350)	-	
	合計	\$	32,903	2	(\$	8,240)	(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		0.60	\$		0.27
9850	稀釋	\$		0.59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公積	母公積	留盈	業盈餘	主之權	益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	\$ 198,838	(\$ 18,502)	\$ -	\$ 1,149,745	\$ 3,655	\$ 1,153,400
106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6,195	-	-	16,195	(350)	15,84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4	(26,019)	-	(24,085)	-	(24,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29	(26,019)	-	(7,890)	(350)	(8,24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八)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1	-	(6,3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02	(18,5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4,336)	-	-	(54,336)	-	(54,336)
股票股利	57,054	-	-	-	-	(57,054)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45)	-	-	(345)	345	(3,6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419	\$ 332,387	\$ 15,918	\$ 86,155	\$ 18,502	\$ 80,359	(\$ 44,521)	\$ -	\$ 1,089,219	\$ -	\$ 1,089,219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419	\$ 332,387	\$ 15,918	\$ 86,155	\$ 18,502	\$ 80,359	(\$ 44,521)	\$ -	\$ 1,089,219	\$ -	\$ 1,089,219
107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8,955	(2,813)	-	38,955	(271)	38,68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8)	(2,813)	-	(5,781)	-	(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987	(2,813)	-	33,174	(271)	32,903
現金增資	76,940	74,113	-	-	-	-	-	-	151,053	-	151,0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六) 六(十八)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0	-	(1,62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20	(26,0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020)	-	-	(30,020)	-	(30,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892	-	-	-	-	-	2,892	-	2,892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12,000)	(7,202)	-	-	-	(4,077)	-	(9,747)	(33,026)	-	(33,0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89)	-	-	(389)	-	(38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039	4,0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5,359	\$ 399,298	\$ 18,810	\$ 87,775	\$ 44,522	\$ 54,220	(\$ 47,334)	(\$ 9,747)	\$ 1,212,903	\$ 3,768	\$ 1,216,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14~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060	\$ 24,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113,240	117,1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3,2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042	14,144
利息收入		(965)	(1,0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892	2,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60	(7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4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693)	7,665
應收帳款淨額		(52,043)	13,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494)	(6,317)
其他應收款		(14,222)	11,516
存貨		(122,841)	(24,948)
其他流動資產		7,813	(15,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	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7	-
應付票據		(3,401)	2,937
應付帳款		94,385	27,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1	1,432
其他應付款		9,383	(26,648)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3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4)	(1,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45	147,195
收取之利息		965	1,076
支付之利息		(16,234)	(13,804)
支付之所得稅		(14,418)	(21,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58	113,11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8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0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1,812)	(170,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3	4,7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2	976
取得無形資產		(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91	-
取得土地使用權		-	(2,093)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53)	(171,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4,010	258,266
短期借款減少		(241,356)	(148,3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822)	(178)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954)	(83,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020)	(54,336)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51,053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33,02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39	(3,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24	(6,935)
匯率影響數		5,710	4,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39	(60,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1,613	321,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5,852	\$ 261,6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4,040。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汽車散熱器產品供貨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1,525。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導（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19,208、租賃負債\$92,331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26,87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 司相同之產 品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 公司(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製 造、其他機 械製造、電 器及視聽產 品製造業務	50%	100%	註2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註1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1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註1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購買吉茂聯德 50%股權，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交易。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吉茂聯德 50%股權予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交易，自是日起，本公司對吉茂聯德持股為 50%，本公司仍具有吉茂聯德過半董事席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4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1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

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已供未使用

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後30天~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1	\$ 6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4,711	260,964
合計	<u>\$ 305,852</u>	<u>\$ 261,6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525	\$ 50,832
應收帳款	\$ 208,104	\$ 156,06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4,040)
備抵損失	(1,044)	(1,037)
	<u>\$ 207,060</u>	<u>\$ 140,98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133,891	\$ 20,440	\$ 88,985	\$ 21,146
31-90天	55,620	27,715	56,274	25,987
91-180天	18,251	12,578	9,224	3,699
181天以上	342	792	1,578	-
	<u>\$ 208,104</u>	<u>\$ 61,525</u>	<u>\$ 156,061</u>	<u>\$ 50,8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66,268 及 \$70,395，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3.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525 及\$50,83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8,463 及\$92,70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及 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美金)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花旗銀行	<u>\$ 15,656</u>	<u>\$ 15,656</u>	<u>\$ 519</u>	<u>\$ -</u>	4.466%-4.6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3,788	(\$ 10,863)	\$ 132,925
在	製	品	48,520	(1,520)	47,000
半	成	品	156,561	(15,383)	141,178
製	成	品	416,827	(29,248)	387,579
商	品	存	41,849	(5,887)	35,962
合		計	\$ 807,545	(\$ 62,901)	\$ 744,64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8,124	(\$ 14,021)	\$ 134,103
在	製	品	50,361	(1,385)	48,976
半	成	品	152,594	(14,019)	138,575
製	成	品	288,687	(25,942)	262,745
商	品	存	43,940	(6,536)	37,404
合		計	\$ 683,706	(\$ 61,903)	\$ 621,80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2,507	\$ 1,062,487
存貨盤盈	(6,830)	(7,798)
出售下腳料收入	(2,690)	(2,29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85	9,550
存貨報廢損失	6,958	4,521
出售報廢品收入	(659)	(1,356)
用品盤存轉列銷貨成本	4,880	-
	\$ 1,134,851	\$ 1,065,108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47,292	\$ 63,210
其他預付費用	13,615	10,814
預付貨款	8,253	2,283
其他	27,952	17,143
	\$ 97,112	\$ 93,45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9,312	\$ 5,110	\$ -	\$ -	\$ 405	\$ 334,827
房屋及建築	385,415	3,665	(1,177)	4,528	(3,168)	389,263
機器設備	347,433	15,976	(56,629)	54	569	307,403
模具設備	391,075	37,618	(5,752)	-	(17,620)	405,321
運輸設備	13,805	1,386	(655)	-	(107)	14,429
辦公設備	14,044	1,046	(1,320)	-	108	13,878
其他設備	57,544	10,343	(3,817)	10	(546)	63,53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196	1,800	(1,862)	(4,592)	(23)	1,519
合計	1,544,824	\$ 76,944	(\$ 71,212)	\$ -	(\$ 20,382)	1,530,17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2,581)	(\$ 16,868)	\$ 1,177	\$ -	\$ 388	(87,884)
機器設備	(205,815)	(35,005)	54,449	-	747	(185,624)
模具設備	(203,441)	(50,543)	5,461	-	9,662	(238,861)
運輸設備	(6,130)	(2,167)	655	-	67	(7,575)
辦公設備	(9,515)	(1,273)	1,320	-	(175)	(9,643)
其他設備	(21,068)	(6,845)	3,817	-	240	(23,856)
合計	(518,550)	(\$ 112,701)	\$ 66,879	\$ -	\$ 10,929	(553,443)
總計	\$ 1,026,274					\$ 976,731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0,363	\$ -	\$ -	\$ -	(\$ 1,051)	\$ 329,312
房屋及建築	293,154	69,416	(2,076)	27,401	(2,480)	385,415
機器設備	440,598	14,007	(105,722)	91	(1,541)	347,433
模具設備	349,061	51,565	(10,052)	-	501	391,075
運輸設備	15,846	618	(2,500)	-	(159)	13,805
辦公設備	13,347	2,361	(1,050)	-	(614)	14,044
其他設備	54,424	8,042	(4,443)	4	(483)	57,5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4,036	1,584	(30,481)	(27,496)	(1,447)	6,196
合計	1,560,829	\$ 147,593	(\$ 156,324)	\$ -	(\$ 7,274)	1,544,82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1,106)	(\$ 13,701)	\$ 2,076	\$ -	\$ 150	(72,581)
機器設備	(267,043)	(40,400)	100,753	-	875	(205,815)
模具設備	(163,688)	(52,135)	10,035	-	2,347	(203,441)
運輸設備	(6,352)	(2,337)	2,316	-	243	(6,130)
辦公設備	(9,864)	(1,283)	972	-	660	(9,515)
其他設備	(19,496)	(6,719)	3,984	-	1,163	(21,068)
合計	(527,549)	(\$ 116,575)	\$ 120,136	\$ -	\$ 5,438	(518,550)
總計	\$ 1,033,280					\$ 1,026,27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9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0%	3.1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12,860)	\$ -	\$ 33,24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6,019)	-	17,116	
合計	69,241	\$ -	(\$ 18,879)	\$ -	50,36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747)	(\$ 539)	\$ 3,355	\$ -	(9,931)	
總計	\$ 56,494				\$ 40,431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71)	(\$ 576)	\$ -	\$ -	(12,747)	
總計	\$ 57,070				\$ 56,49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53	\$ 4,5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39	\$ 57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068 及\$116,132，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於第二等級公允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6,877	\$ 28,243
預付設備款	13,912	10,034
其他	8,532	11,666
	<u>\$ 49,321</u>	<u>\$ 49,94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高淳分局簽訂於開發區之設定長期預付租金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和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267 及 \$79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61,950	1.40%~5.22%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25,000	1.28%~1.52%	-
	<u>\$ 586,95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5,000	1.47%~1.50%	土地、建築物及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96,486	1.48%~2.99%	-
	<u>\$ 501,486</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8)
	<u>\$ 109,822</u>
利率區間	<u>1.54%~1.5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8,310	\$ 31,086
應付設備款	1,398	2,388
其他應付款-其他	73,331	71,364
	<u>\$ 113,039</u>	<u>\$ 104,838</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 76,680	\$ 119,455
退款負債	12,917	-
預收貨款	-	11,525
其他流動負債	439	1,189
	<u>\$ 90,036</u>	<u>\$ 132,169</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 還	1.58%~1.61%	土地、建築 物及機器設 備	\$ 150,693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10日至 110年6月19日，並按 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 還	1.65%~1.66%	-	138,000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15日至 111年4月15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40%~4.52%	-	99,669
				<u>388,36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6,680)
				<u>\$ 311,6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17年5月31日，並按 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 還	1.58%~1.62%	土地、建築 物及機器設 備	\$ 169,463
信用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 109年4月10日，並按 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 還	1.59%~1.67%	-	71,913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15日至 111年4月15日，並按 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	1.40%~3.45%	-	167,849
				409,2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9,455)
				<u>\$ 289,770</u>

(十四)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110	\$ 31,6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16)	(16,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794</u>	<u>\$ 14,811</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1,668	(\$ 16,857)	\$ 14,811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348	(186)	162
	<u>32,101</u>	<u>(17,043)</u>	<u>15,05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3	-	403
經驗調整	4,606	-	4,606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	(583)	(583)
	<u>5,009</u>	<u>(583)</u>	<u>4,426</u>
提撥退休基金	-	(1,690)	(1,690)
12月31日餘額	<u>\$ 37,110</u>	<u>(\$ 19,316)</u>	<u>\$ 17,7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3,469	(\$ 14,954)	\$ 18,515
當期服務成本	122	-	122
利息費用(收入)	469	(209)	260
	<u>34,060</u>	<u>(15,163)</u>	<u>18,89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7	-	1,057
經驗調整	(3,449)	62	(3,387)
	<u>(2,392)</u>	<u>62</u>	<u>(2,330)</u>
提撥退休基金	-	(1,756)	(1,756)
12月31日餘額	<u>\$ 31,668</u>	<u>(\$ 16,857)</u>	<u>\$ 14,81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	1.1%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4)	\$ 1,038	\$ 1,015	(\$ 97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84)	\$ 921	\$ 823	(\$ 7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76。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963
1-2年		2,281
2-5年		4,989
5年以上		7,841
	\$	34,07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37 及\$11,683。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年10月3日	3,000仟單位	6年	2~5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7年3月6日	463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12	\$ 20.90	2,699	\$ 23.9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8)	-	(187)	-
權	<u>2,474</u>	19.90	<u>2,512</u>	20.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979</u>	-	<u>1,507</u>	-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3)	18.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形。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0月3日	108年10月3日	2,474	\$ 19.90	2,512	\$ 20.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1,466	\$ 2,045

5. 本集團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月3日	\$25.51	\$ 26.47	30.74%~ 34.21%	4~5.5年	-	1.19%~ 1.44%	\$ 6.26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7年 3月6日	\$21.99	\$ 18.91	21.81%	0.08年	-	0.26%	\$ 3.08

(十六)股本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5,359，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股數(仟股)	106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60,042	54,337
盈餘轉增資	-	5,705
現金增資	7,694	-
註銷股份	(1,200)	-
12月31日	66,536	60,042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7,07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69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91 元。該增資案以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 1,200 仟股，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全數註銷，並於當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5,359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 500 仟股，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註銷。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500	\$ 9,74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

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款。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4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20		\$ 6,371	
特別盈餘公積	26,020		18,502	
現金股利	30,020	0.50	54,336	1.00
股票股利	-	-	57,054	1.05
	<u>\$ 57,660</u>		<u>\$ 136,263</u>	

5.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分配予投資人。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6.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1 元及每普通股股票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 \$19,811，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60,98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2,482</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65	\$ 1,087
租金收入	5,539	6,006
其他收入	9,546	3,033
	<u>\$ 16,050</u>	<u>\$ 10,12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	\$ 7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48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45	(2,615)
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298	-
其他損失	(3,994)	(1,620)
	<u>\$ 20,577</u>	<u>(\$ 3,46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17	\$ 12,355
利息資本化	-	1,944
減：應付短期票據	(775)	(155)
	<u>\$ 16,042</u>	<u>\$ 14,144</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9,524	\$ 79,128	\$ 238,652
勞健保費用	11,176	4,483	15,659
退休金費用	11,933	3,751	15,684
董事酬金	-	2,700	2,700
其他用人費用	12,833	7,587	20,420
小計	\$ 195,466	\$ 97,649	\$ 293,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5,689	\$ 17,012	\$ 112,7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17	\$ 17

	106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219	\$ 70,683	\$ 205,902
勞健保費用	12,186	4,160	16,346
退休金費用	9,160	2,905	12,065
董事酬金	-	1,729	1,729
其他用人費用	11,798	6,102	17,900
小計	\$ 168,363	\$ 85,579	\$ 253,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6,965	\$ 19,610	\$ 116,5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16	\$ 1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9 及 \$69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9 及\$697。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已部分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52	\$ 8,6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166	(2,1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0,418	\$ 6,4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315)	2,185
稅率改變之影響	6,27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042)	2,185
所得稅費用	\$ 28,376	\$ 8,67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06	\$ 5,3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85	(396)
稅率改變之影響：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08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3	-
	\$ 4,172	\$ 4,9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	\$ 21,216	\$ 7,05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49	1,95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537)	(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66	(2,157)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273	1,873
土地增值稅	1,909	-
所得稅費用	\$ 28,376	\$ 8,67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254	(\$ 25)	\$ -	\$ 2,229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600	18	-	9,618
退休金成本	2,518	(417)	1,458	3,559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4,163	(112)	-	4,05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9,118	-	2,714	11,832
固定資產折舊	2,736	(378)	-	2,358
應付福利費	6,012	(1,045)	-	4,967
政府補助款	12,398	(5,325)	-	7,073
虧損扣抵	543	4,001	-	4,544
其他	1,046	(1,046)	-	-
	<u>\$ 50,388</u>	<u>(4,329)</u>	<u>4,172</u>	<u>\$ 50,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4,529)	(\$ 7,951)		(\$ 12,4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330	-	(1,200)
未實現銷貨收入	(103)	37	-	(66)
其他	-	(129)	-	(129)
	<u>(\$ 6,162)</u>	<u>(7,713)</u>	<u>-</u>	<u>(\$ 13,875)</u>
		<u>(\$ 12,042)</u>	<u>\$ 4,172</u>	

106年

	認列於其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267	(\$ 13)	\$ -	\$ 2,254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939	1,661	-	9,600
存貨報廢損失	330	(245)	-	85
退休金成本	3,148	(234)	(396)	2,518
累積未休假獎金	595	6	-	601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2,728	1,435	-	4,1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0	(1,215)	-	14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789	-	5,329	9,118
固定資產折舊	1,455	1,281	-	2,736
應付福利費	6,242	(230)	-	6,012
政府補助款	12,587	(189)	-	12,398
虧損扣抵	551	(8)	-	543
其他	221	(6)	-	215
	<u>\$ 43,212</u>	<u>2,243</u>	<u>4,933</u>	<u>\$ 50,3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204)	(4,325)	-	(\$ 4,5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	-	(1,530)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03)	-	(103)
	<u>(\$ 1,734)</u>	<u>(4,428)</u>	<u>-</u>	<u>(\$ 6,162)</u>
		<u>(\$ 2,185)</u>	<u>\$ 4,93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727	\$ 29,6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104 年度尚未核定。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955	65,376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955	65,3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8	
-員工認股權	-	1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955	65,599	\$ 0.5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195	60,042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195	60,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1	
-員工認股權	-	6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195	60,859	\$ 0.2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44	\$ 147,5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388	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398)	(2,388)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32,31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4)	(17,47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2	10,034
本期支付現金	\$ 81,812	\$ 170,10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01,486	\$ 409,225	\$ 109,822	\$ 1,020,5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654	(19,954)	(109,822)	(47,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0	(909)	-	1,901
107年12月31日	\$ 586,950	\$ 388,362	\$ -	\$ 975,3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MANUFACTURING ARGENTINA S. A. (DNAR)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DO BRASIL LTDA(DNBR)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天津電裝空調有限公司(TDA)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日聯汽車零部件貿易(天津)有限公司(JWCH)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DENSO)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龍大昌)	關聯企業(註)

註：龍大昌係為合資企業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Lemtech 公司)之關聯企業，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向 Lemtech 公司購買 50%吉茂聯德股權，自是日起，龍大昌非屬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出售吉茂聯德 50%股權予 Lemtech 公司，自是日起，龍大昌屬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DPAM	\$ 290,355	\$ 279,877
關聯企業	1,310	1,16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9,743	94,404
	<u>\$ 411,408</u>	<u>\$ 375,450</u>

上開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90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425	8,576
	<u>\$ 10,425</u>	<u>\$ 9,480</u>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90 天內電匯，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其他應付款	金額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597</u>	<u>\$ 2,495</u>	<u>\$ 4,398</u>	<u>\$ 2,124</u>

上開營業費用，係權利金支出。

4.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DPAM	\$ 63,372	\$ 41,339
關聯企業	5,685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9,278	18,502
合計	<u>\$ 88,335</u>	<u>\$ 59,841</u>

5.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313</u>	<u>\$ 1,432</u>

6. 提供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58	\$ 13,212
退休金福利	264	282
總計	<u>\$ 12,122</u>	<u>\$ 13,4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或受限制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6,810	\$ 438,3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0,431	56,494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291	短期借款
	<u>\$ 607,241</u>	<u>\$ 499,1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吉茂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該工程轉包給張學紅。張學紅主張被告南京保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怠於履行義務，致尚未收到部分工程款，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南京吉茂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8,874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南京吉茂公司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8,089 仟元，約新台幣 36,178 仟元完訖，惟工程質量保證金人民幣 785 仟元，約新台幣 3,511 仟元待工程移交後一年期滿之一周內支付。

(二) 承諾事項

-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7 年 7 月 1 日及西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S.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9.1.1~2019.12.31	美金	430仟元
2020.1.1~2020.12.31	美金	440仟元
2021.1.1~2021.06.30	美金	222仟元
	美金	<u>1,092仟元</u>

2. 本公司之孫公司東莞吉旺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6 年 10 月 0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東莞吉旺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9.1.1~2019.12.31	人民幣	2,937仟元
2020.1.1~2020.12.31	人民幣	2,937仟元
2021.1.1~2021.09.30	人民幣	2,203仟元
	人民幣	8,077仟元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京吉茂與他人簽訂建築工程契約已簽約但尚未支付價款為人民幣 99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業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852	\$ 261,613
應收票據	61,525	50,832
應收帳款	207,060	140,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35	59,841
存出保證金	7,517	10,719
其他金融資產	-	4,291
	<u>\$ 670,289</u>	<u>\$ 528,28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586,950	\$ 501,486
應付短期票券	-	109,822
應付票據	92	3,493
應付帳款	248,499	154,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	1,432
其他應付帳款	113,039	104,8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388,362	409,22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497	717
	<u>\$ 1,339,752</u>	<u>\$ 1,285,1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98	30.72	\$ 365,507
歐元：新台幣	355	35.20	12,496
人民幣：新台幣	3,590	4.47	16,047
美金：人民幣	2,317	6.87	15,9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9	30.72	\$ 101,960
美金：人民幣	4,541	6.87	31,19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26	29.76	\$ 155,526
歐元：新台幣	537	35.57	19,101
人民幣：新台幣	3,682	4.57	16,827
美金：人民幣	1,508	6.52	9,8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3	29.76	\$ 62,585
美金：人民幣	5,223	6.52	34,05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2,145及淨損失(\$2,61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55	\$	-
歐元：新台幣	1%	12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0		-
美金：人民幣	1%	1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0)	\$	-
美金：人民幣	1%	(312)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55	\$	-
歐元：新台幣	1%	1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8		-
美金：人民幣	1%	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6)	\$	-
美金：人民幣	1%	(34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一定比率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76 及 \$2,50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	0.41%	2.99%	8.11%	40.67%	
帳面價值總額	\$156,740	\$34,026	\$14,417	\$2,712	\$209	\$208,104
備抵損失	\$169	\$139	\$431	\$220	\$85	\$1,04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	\$1,037
匯率影響數	7
12月31日	\$1,044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六、(九)及六、(十三)。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89,665	\$ -	\$ 589,665
應付票據	92	-	92
應付帳款	248,499	-	248,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	-	2,313
其他應付款	113,039	-	113,0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453	346,865	413,318
存入保證金	497	-	4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6,481	\$ -	\$ 506,481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110,000
應付票據	3,493	-	3,493
應付帳款	154,114	-	154,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2	-	1,432
其他應付款	104,838	-	104,8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4,938	316,920	441,858
存入保證金	717	-	71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實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實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

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189
群組2	98,939
群組3	11,838
	<u>\$ 114,966</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378
31-120天	21,675
121天以上	1,005
	<u>\$ 40,058</u>

(5)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797	\$ -	\$ 3,797
減損損失提列	259	-	2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97)	-	(2,997)
匯率影響數	(22)	-	(22)
12月31日	<u>\$ 1,037</u>	<u>\$ -</u>	<u>\$ 1,037</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應收帳款(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 207,060	\$ 194,143	\$ 12,917
合約負債-流動	12,482	-	12,482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	12,482	(12,482)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2,917	-	12,9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英屬維京群島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980,758	\$ 333,447	\$ 146,777	\$ 3	\$ -	\$ 1,460,985
內部部門收入	182,470	-	812,249	100,081	(1,094,800)	-
部門收入	<u>\$1,163,228</u>	<u>\$ 333,447</u>	<u>\$ 959,026</u>	<u>\$ 100,084</u>	<u>(\$ 1,094,800)</u>	<u>\$ 1,460,985</u>
部門稅前損益	<u>\$ 48,542</u>	<u>(\$ 6,072)</u>	<u>\$ 54,664</u>	<u>\$ 557</u>	<u>(\$ 30,631)</u>	<u>\$ 67,06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3,622	\$ -	\$ 4,132	\$ -	(\$ 1,712)	\$ 16,042
折舊及攤銷	31,005	1,400	93,720	-	(13,407)	112,718
所得稅費用	9,250	-	19,126	-	-	28,376
	106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英屬維京群島	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961,384	\$ 252,115	\$ 138,503	\$ 1,378	\$ -	\$ 1,353,380
內部部門收入	105,005	180	510,726	177,135	(793,046)	-
部門收入	<u>\$1,066,389</u>	<u>\$ 252,295</u>	<u>\$ 649,229</u>	<u>\$ 178,513</u>	<u>(\$ 793,046)</u>	<u>\$ 1,353,380</u>
部門稅前損益	<u>\$ 22,178</u>	<u>(\$ 9,363)</u>	<u>\$ 13,393</u>	<u>\$ 23,791</u>	<u>(\$ 25,482)</u>	<u>\$ 24,51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2,148	\$ -	\$ 1,951	\$ 51	(\$ 6)	\$ 14,144
折舊及攤銷	35,605	1,436	88,464	-	(8,914)	116,591
所得稅費用	5,654	-	3,018	-	-	8,67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 2,555,785	\$ 2,146,426
收入數		
消除部門間收入	(1,094,800)	(793,04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460,985</u>	<u>\$ 1,353,38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 97,691	\$ 49,999
稅前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97,691	49,999
消除部門間收入	(30,649)	(27,00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	1,521
合併稅前損益	<u>\$ 67,060</u>	<u>\$ 24,51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水箱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41,346	\$ 38,903	\$ 612,202	\$ 39,070
台灣	277,205	511,636	295,161	564,852
中國	113,773	515,971	111,932	580,496
新加坡	56,612		52,015	
德國	20,455	-	16,262	-
以色列	21,469	-	22,769	-
墨西哥	22,315	-	26,685	-
波蘭	24,181	-	19,890	-
阿根廷	34,365	-	22,703	-
其他	149,264	-	173,761	-
合計	<u>\$ 1,460,985</u>	<u>\$ 1,066,510</u>	<u>\$ 1,353,380</u>	<u>\$ 1,184,41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290,355	台灣	\$ 279,877	台灣
乙客戶	184,710	美國	146,576	美國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0,960	\$ 30,72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42,581	\$ 485,161	註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4,800	153,600	132,096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42,581	485,161	註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	10,000	1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42,581	485,161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2	\$ 606,454	\$ 122,880	\$ -	\$ -	\$ -	-	\$ 606,454	Y	N	N	N	註6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	606,454	30,960	30,720	30,720	-	2.53	606,454	Y	N	N	Y	註6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	606,454	261,990	135,520	45,950	-	11.17	606,454	Y	N	N	Y	註6	
1	CRYOMAX U.S.A INC.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4	144,660	88,830	-	-	-	-	144,660	N	N	N	Y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11,993	12.73%	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註1	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1,213	17.19%	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註1	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35,964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9,041	45.37%	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註1	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13,008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2,371	13.46%	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22,42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290,355	25.65%	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2	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63,372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1：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3,630

-

-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備註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52,37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10.43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2,420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0.86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111,993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7.67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51,213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10.35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5,964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37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82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1.70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399,04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27.31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008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50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3,630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5.10	註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272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0.39	註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33,650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2.30	註5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68,327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算		4.68	註5
2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77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6.14	註5
2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8,156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2.60	註5
2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7	按月結出售後60天內收款		1.53	註5
3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3	銷貨收入	77,26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5.29	註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89,120	\$ 682,976	22,432,284	100.00	\$ 681,203	\$ 36,494	\$ 35,742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307,200	307,200	10,000,000	100.00	289,320	(6,072)	(6,07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10,000	500,000	50.00	3,858	336	607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17,660	674,652	23,361,325	100.00	745,050	30,647	-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2,273	2,273	74,000	100.00	9,715	557	-	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側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307,200	2	\$ 307,200	\$ -	\$ -	\$ 307,200	100.00	\$ 21,827	\$ 344,302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58,035	2	368,640	43,008	-	411,648	100.00	8,819	400,720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718,848	\$ 766,464	\$ 730,003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6：核准金額為美金24,950仟元，業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7：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13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4157564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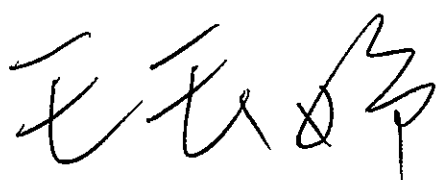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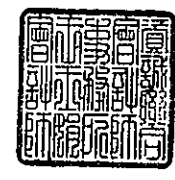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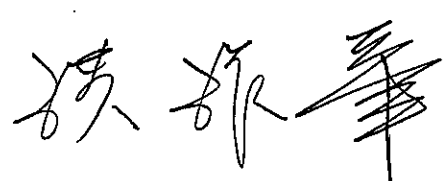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月

15

日

